

(GF—2017—0201)

榆林市横山中学餐饮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金涌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中学餐饮楼维修改造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中学餐饮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横山中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SZC2026-049JC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横山中学餐饮楼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和图纸审查纪要所涉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根据合同约定，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评定标准。即：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2336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琦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3016086398F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

邮政编码：7191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榆林市横山区金涌建筑安装装饰工程限有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3MA708KDK43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郁林家园小区门

面房二层

邮政编码：719100

电 话：1399226251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商银行怀远支行

帐 号：271011160120100003606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横山区金涌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保证榆林市横山中学餐饮楼维修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横山中学餐饮楼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招标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屋面卫生间防水 5 年,采暖工程为 2 个采暖期,电气、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2 年,其他维修工程 3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日期：2020年 7月 3日